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44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文化 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名稱及部分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3
- 社政 更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630117600 號令… 29

政 令 類

- 民政 公告臺北市大安第 6、8 及木柵第 7 公墓等各墓區有（無）主墳墓遷葬事
項…………… 30
-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
發展 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34
-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358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聽證期日…………… 35
- 醫衛 預告臺北教育大學周邊人行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37
- 公告臺北市 106 年度體重控制班服務計畫內容…………… 39
- 公告 106 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委任（託）醫院…………… 42
- 公告 106 年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服務對象等事項…… 43
- 環保 公告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焚化爐排放戴
奧辛空氣污染物檢測並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 44
- 公告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加油站油氣回
收設施功能檢測並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 44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2段42巷2處臨時平面停車場委託翔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45

法 規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630654700 號

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名稱及其第 1 點、第 2 點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一份。

局長 鍾 永 豐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四三〇五七三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四三〇六二四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六三〇六五四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第一點、第二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一、(目的)

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保護本市受保護樹木之生長環境，並協助管理者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日常養護、樹

勢扶正、外科手術、自然死亡移除、風災傾倒移除等保育作業及建立民眾保育觀念，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非營利組織得申請補助，但其所有人或管理人為以下對象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 政府機關。
- (二) 公法人。
- (三) 行政法人。
- (四) 公立學校。
- (五) 政府機關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六) 政府機關出資或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申請時間)

申請時間以本局官網周知為準，原則每年公告 2 次，遇緊急狀況得逕自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補助額度)

補助施作項目及額度，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核或天災情狀經本局派員現場勘察並經本局核定，每株受保護樹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受保護樹木之補助比例如下：

- (一) 營利事業團體：補助總經費 20% 為上限。
- (二) 公益團體及祭祀公業：補助總經費 50% 為上限。
- (三) 自然人：補助總經費 80% 為上限。

如為案情特殊，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提高補助金額及比例之上限者，

則不受前項條款限制。

五、(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受保護樹木修剪作業。
- (二) 受保護樹木病蟲害防治作業(含褐根病防治)。
- (三) 受保護樹木日常養護作業。
- (四) 受保護樹木樹勢扶正。
- (五) 受保護樹木外科手術。
- (六) 受保護樹木移除作業(僅限自然死亡、風災傾倒者，人為因素導致死亡者，不予補助)。
- (七) 其他經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補助者。

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所有文件應合併裝訂成冊，一式 15 份。計畫書格式應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方式，且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 (一) 申請表。(詳附件 1)
- (二) 保育作業之計畫內容。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對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理使用權之人證明文件。
- (四)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 (五) 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詳附件 2)

前項第二款保育計畫內容，應提交內容如下：

- (一) 施作緣由及項目說明。
- (二) 最近一個月內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且應說明該樹目前生育情狀。(詳附件 3)
- (三) 依各申請類別提出詳細保育計畫內容，同一株樹木可同時提出一種以上之施作項目計畫，惟須詳實清楚說明如下：
 1. 修剪計畫：應說明受保護樹木修剪原則、範圍、強度及施作機具、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並以東、西、南、北四面向現況照片輔助說明修剪幅度，內容並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2. 病蟲害防治計畫(含褐根病防治)：應說明病蟲害染病情況，並詳細提出防治方式及用藥劑量、頻率等相關作業內容；提褐根病防治者另請補充說明樹木地上部、地下部及周邊土壤防治、樹枝搬運清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3. 日常養護計畫：應說明施作內容、使用藥劑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4. 樹勢扶正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5. 外科手術計畫：應說明清創處理程度及傷口保護措施等相關作業內容。
 6. 移除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移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7. 其他：應詳實說明應辦理事項等相關作業內容。
- (四) 施作期程及預計施作日期。
- (五) 預算明細總表，並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申請金額。(詳附件 4)

- (六) 預計施作承商，並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相關實績。
- (七) 預期效益。
- (八) 其他。

七、(審查程序)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審查完竣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得公告之，惟天災處理程序不在此限。倘有須修正之審查意見，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者視同放棄），修正內容經本局審視無誤後，將函知申請人核准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機關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到場簡報說明。如經通知未到場者，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
- (三) 天災處理原則：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同意後，依實際單據覈實審查後給付補助款。

八、(結案程序)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等結案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且應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送達本局，逾期視為放棄補助。結案資料，包含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應提交內容如下：

- (一)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

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效益分析、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 5)

- (二) 經費結報資料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具正本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個金額，並於結案資料中詳填獲補助狀況。(報結須知及格式詳附件 6)

九、(撥款與核銷程序)

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採一次請領方式撥付，計畫內容施作完竣後，並經完成結案程序，且本局查驗無誤亦無待改善或說明之處，始得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發票之自然人適用)請領。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本局將於次年 2 月底前寄發扣(免)繳憑單，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檢齊相關憑證並裝訂成冊，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全案結案時，本局補助之經費比例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比例及金額，日後實際支出總經費降低時，補助項目經費亦將按比例降低補助經費。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補助標準與原則)

同一株受保護樹木受領本補助，每年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款限申請之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成者不予補助；另受保護樹木因人為因素導致樹木死亡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又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該計畫如已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依法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且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五年：

- (一) 受補助者尚有補助案逾期未執行完成，或前三年間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 檢送之申請資料及其附件有不實或造假情事。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四) 拒絕接受本局抽查或考核。
- (五)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六)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一、(執行成果考核)

為瞭解補助效益，本局得就實際執行情況、作業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受補助者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參考。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經費。
- (三)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

(四)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十二、(其他事項)

受補助者之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調整，應提報本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受補助者執行保育作業時，應遵守施作地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倘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另受保護樹木施作時，倘有影響受保護樹木生育或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情事，將依相關法規裁罰。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本局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時，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申請單位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且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受保護樹木相關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或說明。

各年度補助預算如遭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得停止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私有地上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保護樹木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株數		列管編號/樹種 (請逐株填寫)
	每株樹木座落位置 (行政區里)	臺北市區里	
			(例：編號 001 樟樹)

	樹權人 (同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剪(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養護(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病蟲害防治(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手術(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樹勢扶正(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傾倒(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施作內容)(例：編號 001 樟樹)			
補助經費	總經費 (新台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 /佔總經費之比例	
	是否申請其他 單位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補助金額元		
申請人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個人、團體 或法人組織)		是否為樹木所有人 或對土地依法令或 契約有管理使用權 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檢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負責人 (限團體、法 人組織填寫)		聯絡人	
	電話/傳真		E-mail	
	地址			
申請人戳記				

委託書

茲委託「」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計畫名稱)」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者請務必填寫

樹木編號			*位置圖		
*樹種	俗名				
學名					
*樹址	區里街(路)段巷弄號				
*樹高	公尺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冠幅	公尺	*樹齡	約歲	植生年	約西元年
*權屬	1. 公有：2. 私有：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道路、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園、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 郊山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1. 珍稀樹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物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地理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6. 文化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生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來種				
樹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尖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寬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寬展開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窄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5. 寬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6. 獨特型				
生育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泥、柏油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草地、土壤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垃圾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健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明顯病蟲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明顯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樹木生育 情狀描述					

*調查日期	年月日	*調查者		審核日期	年月日	審核者	
*聯絡方式	電話：傳真：E-MAIL：						
*現況照片（遠近照片至少各2張）							

註：本表請逐株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預算明細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安衛防護措施作業						
修剪作業						
吊運作業						
藥物防治作業						
運棄作業						
日常澆水、施肥等作業						
土壤改良作業						
植穴基盤改良作業						
雜項費用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第__期
 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成果報告書
 (一式三份)

受保護樹木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株數		列管編號/樹種 (請逐株填寫)	(例：編號 001 樟樹)
	每株樹木座落位置 (行政區里)	臺北 市 區 里		
申請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剪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養護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病蟲害防治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手術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樹勢扶正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傾倒 (例：編號 001 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施作內容) (例：編號 001 樟樹)			
申請人				

目 錄

一、結案自審表.....1

二、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1

三、預算明細總表.....1

四、實際支出明細表.....1

五、效益分析.....1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1

七、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1

(本目錄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計畫內容予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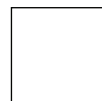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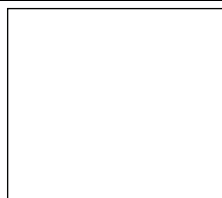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_年度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

結案自審表 (由受補助者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 (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府同意變更回覆之公函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p>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跳填第7點)</p>	<p>採購金額：計畫總經費 公告金額：100萬</p>
<p>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7. 是否於計畫完成 30 個日曆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 30 個日曆天內繳交者，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一個月以上則以停權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8. 成果報告資料是否檢附齊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9. 成果報告資料書內容格式是否依規定撰寫？</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10. 受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11.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12.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13. 是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規定確實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4. 本府補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超過者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應檢附書面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 50%？超過 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例：$[1-(\text{實際支出金額} \div \text{原計畫總金額})] \times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請蓋申請單位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

◆受保護樹木樹基本資料：

樹木編號		樹種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樹高	公尺	冠幅	公尺

◆施工要項紀錄：

補助類別	主要施作項目	核定計畫書頁碼	實際施作紀錄說明(是否依據計畫執行)	執行日期	成果報告書頁碼	備註

	施作項目：					
施作要項施工前、中、後紀錄						

內容說明	
完成後現況照	

核章	

註：本表請逐課詳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預算明細總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安衛防護措施作業						
修剪作業						
吊運作業						
藥物防治作業						
運棄作業						
日常澆水、施肥等作業						
土壤改良作業						
植穴基盤改良作業						
雜項費用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實際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140,940 元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支出	實際支出	結餘溢支金額	差異說明
安衛防護措施作業	安全交通指揮 工程保險	9,975	9,975	0	
修剪作業	技術人力工資	16,800	16,800	0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並於計畫結束後 30 個日曆天內送府核辦。計畫於本年度 11 月底執行完畢者須提前於當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受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受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44 期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一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四、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六、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 十七、請領款項除須檢附以上資料外，另提供受領人（受補助者）入帳存摺影本。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頁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支用內容								
憑證號碼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負責人(申請人)	會計	經手人

憑 證 粘 貼 線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1. 受 款 人：申請單位全銜。
 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2. 印 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3.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5. 金 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6. 用 途：詳細具體。
7. 更改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8. 外 文：應翻中文。
9. 外 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率。

附件粘貼表〈本表得以A4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 10632139900 號

主 旨：更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630117600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44 期

號令。

公告事項：原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臺北小巨蛋公益票券作業須知」，應更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臺北小巨蛋公益門票作業須知」。

局長 許 立 民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1066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
號

承辦人：連志強

電話：02-87329777

傳真：02-87329785

電子信箱：fbm_a1014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授殯字第 10630216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安第 6、8 及木柵第 7 公墓等各墓區」有（無）主墳墓
遷葬事項，請查照。

說 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39 條、第 41 條及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39641 號函。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

局長 藍 世 聰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墓字第 106301617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安第 6、8 及木柵第 7 公墓等各墓區」有（無）主墳墓遷葬事項。

依 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39 條、第 41 條及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3964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墳墓所在地號：

（一）大安第 6 公墓：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 1 小段 1、1-1、5、5-1、11、11-1、12、12-1、15、15-1、16、16-1、17、17-1、18、18-1、19、19-1、20、21、22、23、23-1、24、24-1、24-2、25、26 等 28 筆土地；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 2 小段 40、41、41-1、42、42-1、43、44、46、50、51、52、64、65、320、321、322、322-1、323、323-1、324 等 20 筆土地。以上共計 48 筆土地。

（二）大安第 8 公墓暨大安 410 號公園：

1.A 區地號：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 4 小段 534、535、537、563-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44 期

1、563-3 等 5 筆土地。

2.B 區地號：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 4 小段 534-1、563 等 2 筆土地。

(三) 木柵第 7 公墓：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 3 小段 87、497 地號等 2 筆土地。

二、遷葬原因：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

三、遷葬日期：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旨揭墓區應遷墳墓，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39641 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

五、依「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9,500 元計算，但墳墓面積以 16 平方公尺為上限；補償費低於 6 萬元者，以 6 萬元計。合葬者每增加 1 個骨灰(骸)加發補償費 5,000 元。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72 年 11 月 11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及「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所稱墳墓面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不含墓園部分。

六、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且不適用「合葬者每增加 1 個骨灰(骸)加發補償費 5,000 元」之規定。

七、公告遷葬期間內，請墳墓墓主(靈骨主)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私章、存摺封面影本、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

證明文件)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及全墓彩色照片(4"x6"),至墓區臨時服務處申請遷葬,經本處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墓區臨時服務處後,本處將據之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另露置骨罈(罐)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骸)者,因不符本辦法規定,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八、公告範圍內如本處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由本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並於墓區附近之里辦公處補公告;經墓主發現者,通知本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

九、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及第 41 條第 2 項,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靈(納)骨堂(塔),不得異議。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納)骨堂(塔)領回骨灰罐,依第七項備具資料(免附全墓照片)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

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除於遷葬墓區入口處設置公告欄公布外,並建置於本處網頁(<http://www.mso.taipei.gov.tw>)周知(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本市「大安第 6、8 及木柵第 7 公墓等各墓區」有(無)主墳墓遷葬事項)。

十一、本案如有洽詢事項,請電洽(02)87329708~16 九線向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

處長 黃 雯 婷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27366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內湖區陽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6 巷 38 弄 14 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44 期

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112100 號

主 旨：公告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358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公告 15 日。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大同區國慶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76 號 4 樓）。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630977800 號

主 旨：預告「臺北教育大學周邊人行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6 年第 44 期

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師生、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臺北教育大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周邊人行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 （二）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0 樓。
 - （三）傳真：(02) 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630963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106 年度體重控制班服務計畫」內容，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106 年度體重控制班服務計畫」辦理目的：為有效預防及控制肥胖造成的危害，並持續提升市民對正確飲食、規律運動及健康體位的知能，培養自主健康體重管理能力，本局持續辦理旨揭計畫並委託本市特約醫療機構辦理 51 班體重控制班。
- 二、服務對象：6 歲-17 歲過重與肥胖者（兒童及青少年依衛生福利部網站體位標準表定義）及 18 歲-64 歲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 BMI）大於等於 24kg/m² 者（孕婦除外）。
- 三、服務人數：每班 10（含）人以上。
- 四、服務期間：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含課程結束後追蹤 2 個月）。
- 五、開辦場域：職場、社區或學校。
- 六、每班補助金額：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
- 七、健康促進服務申請資格：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醫院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
 - （二）其他經衛生局核准設置之醫療機構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

八、「106 年度體重控制班服務計畫」特約醫療機構共 18 家院所，各區特約醫療機構名單及其服務量如附件。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體重控制班服務計畫」承攬醫院及服務量一覽表

為有效預防及控制肥胖造成的危害，並持續提升市民對正確飲食、規律運動及健康體位的知能，並培養自主健康體重管理能力，本局持續辦理體重控制班服務計畫並委託本市特約醫療機構辦理 51 班體重控制班。

- 一、服務對象：6 歲-17 歲過重與肥胖者（兒童及青少年依衛生福利部網站體位標準表定義）及 18 歲-64 歲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 BMI）大於等於 24kg/m² 者（孕婦除外）。
- 二、服務人數：每班 10（含）人以上。
- 三、服務期間：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含課程結束後追縱 2 個月）。
- 四、開辦場域：職場、社區或學校。
- 五、每班補助金額：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
- 六、健康促進服務申請資格：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醫院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者條件者。
 - （二）其他經衛生局核准設置之醫療機構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

七、各行政區特約醫療機構名單及其服務量

行政區	承攬醫院(依行政區及承攬醫院筆劃排序)	服務班數
松山區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3
	博仁綜合醫院	1
信義區	泰安醫院	1
	啟新診所	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大安區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1
中山區	泰安醫院	1
	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1
中正區	啟新診所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體重控制班服務計畫」承攬醫院及服務量一覽表(續)

行政區	承攬醫院(依行政區及承攬醫院筆劃排序)	服務班數
大同區	泰安醫院	1
	啟新診所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2
萬華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1
文山區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4

南港區	啟新診所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1
內湖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2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	1
士林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3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1
北投區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2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11500 號

主 旨：公告 106 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委任（託）醫院。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6、19 條暨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106 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委任（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631840300 號

主 旨：公告 106 年「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服務對象、服務人數、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稱等事項。

依 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服務對象：臺北市滿 3 歲以上至未上國小之學齡前兒童。
- 二、服務人數：約 6 萬 4,060 人。
- 三、補助金額：每案新臺幣 165 元整，由本局覈實給付。
- 四、執行期間：106 年 3 月至 12 月底。
- 五、執行方式：由特約醫療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到點（或定點）篩檢服務。
- 六、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聯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景美醫院、聯合報系員工診療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西園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啟新診所等 15 家。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 10630883700 號

主 旨：公告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焚化爐排放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檢測」，自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焚化爐排放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檢測」，包括：(一) 焚化爐排放管道中戴奧辛類化合物採樣作業；(二) 焚化爐排放管道中戴奧辛類化合物檢測作業，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電話：(02) 2728-7245）。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 10630883900 號

主 旨：公告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加油站油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44 期

氣回收設施功能檢測」，自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檢測」，包括：
 - (一) 加油站油氣管線壓力衰減洩漏檢驗測定作業；
 - (二) 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驗測定作業，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電話：(02) 2728-7245）。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葉金坤

電話：0227590666#6323

電子信箱：pma00073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14420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 2 處時時平面停車場委託翔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106 年 2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1398100 號公告），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44 期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康樂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1398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中山區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 2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委託翔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29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 2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44 期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委託翔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位置：

- (一) 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巷及 46 巷中間（台新銀行、中山運動中心及捷運公司旁）。
- (二) 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中山運動中心旁。

三、收費標準：

- (一) 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40 元。
- (二) 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40 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 (一) 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新臺幣 9,600 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7,680 元（優惠里：中山區中山里、集英里、康樂里及大同區光能里、雙連里）。
 - 3、所在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6,720 元（所在里：中山區民安里）。
- (二) 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新臺幣 9,6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7,680 元（優惠里：中山區中山里、康樂里、正得里及大同區建泰里、光能里）。

3、所在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6,720 元（所在里：中山區民安里）。

（三）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四）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 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八、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優惠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翔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8792-6868。

處長 張 滋 容 請假

副處長 蘇 福 智 代行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